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包括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发行 A 股股票，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授权孙菊女士和吕雷先生作为佳沃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孙菊女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美欣达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光环新网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康达新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必创科技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 2016 年借壳上市，云南旅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湘财证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吕雷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 2014 年红日药业再融资项目、2015 年福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飞利信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红日药业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神州信息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国瓷材料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长春高新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纵菲女士作为佳沃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田正、尤宇、李铁、王良辰作为项目组成员。

纵菲女士，曾主持或参与飞利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神州信息 2015 年再融资、神州信息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康达新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必创科技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田正先生，曾参与旭光电子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尤宇先生，曾参与北清环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博汇纸业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李铁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国瓷材料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华铭智能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必创科技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珠海鸿瑞 IPO 等项目。

王良辰先生，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已通过注册金融分析师三级考试，曾主持或参与神州信息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华铭智能 2017 年、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YVIO FOOD CO., LTD
曾用名（如有）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5-08
上市日期	2011-09-2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68
股票简称	佳沃食品
总股本	174,2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10层
联系电话	010-57058362
联系传真	010-57058364
公司网站	www.agrijoyvi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073662926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经营；牲畜饲养、屠宰；饲料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不含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6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

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名称由“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佳沃股份”变更为“佳沃食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优质海产品的培育、贸易、加工及销售，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以及基于三文鱼等优质原材料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健康营养美味的3R相关产品。2019年上市公司完成智利三文鱼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的控制权交割，新增了优质海产品三文鱼产品业务。上市公司采取产业化经营模式，境外通过智利控股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开展三文鱼的培育、加工、销售；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开展狭鳕鱼、北极甜虾等的贸易、加工及销售；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沃之鲜开展牛羊肉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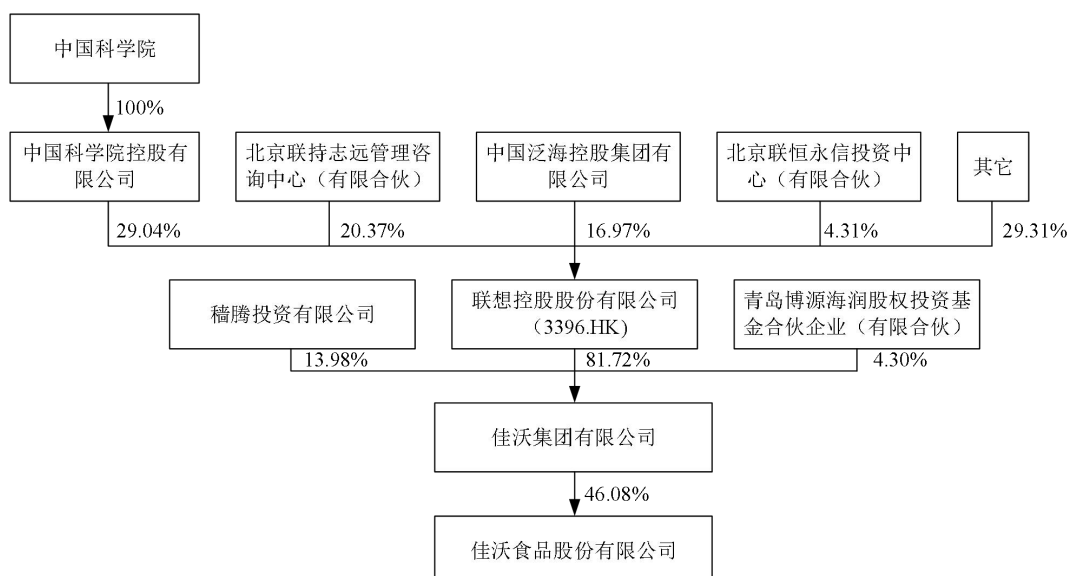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4,200,000 股，佳沃集团持

有发行人 80,265,919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持有佳沃集团 81.7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80,265,919	46.08
2	杨荣华	6,590,000	3.78
3	陈浩	3,305,900	1.9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4,600	1.17
5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	1,500,000	0.86
6	黄海生	1,269,431	0.73
7	魏一凡	1,203,000	0.69
8	方万传	1,194,976	0.69
9	姜雪	1,124,634	0.65
10	沈东涛	1,026,800	0.59
	合计	99,525,260	57.14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1、发行人历次筹资、分配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截至2011年6月30日）（万元）	24,616.8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9-15	首发	39,481.05
	2020-10-22	向特定对象发行	39,993.2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2,010.00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元）	78,019.15		

2、发行人上市以来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方案(含税)	转增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实施时间
2011年	每10股派现3元	每10股转增10股	2012-5-25	2012-6-12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	-71,323.39	-
2019年	-	-12,641.52	-
2018年	-	2,453.23	-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7,170.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注：2018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451.53万元、-40,093.05万元和-113,589.30万元，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30,245.90	1,100,621.39	1,164,034.37	121,461.25
其中：流动资产	319,408.85	342,405.61	398,423.65	99,687.32
负债合计	1,008,450.64	960,976.28	1,092,241.62	82,335.18
其中：流动负债	459,654.89	406,771.19	453,833.02	71,859.16
股东权益合计	121,795.26	139,645.11	71,792.76	39,1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19.15	92,842.66	7,339.56	23,784.69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2,713.00	452,500.75	342,773.74	192,743.40
营业利润	-25,724.69	-107,015.50	-21,102.38	4,564.03
利润总额	-22,734.25	-109,820.53	-21,579.73	4,7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40.61	-71,323.39	-12,641.52	2,453.2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2.79	8,860.63	25,008.28	-18,5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3.81	-63,973.88	-628,530.88	2,5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95	27,312.41	636,296.36	17,50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1.75	-25,369.17	33,146.59	1,172.86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84	0.88	1.39
速动比率（倍）	0.20	0.26	0.2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9.22%	87.31%	93.83%	6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1	-2.00	0.08	2.51
毛利率	-0.31%	-6.24%	9.76%	11.28%
总资产收益率	-1.45%	-7.64%	-2.31%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80.69%	1.54%
存货周转率	0.96	1.88	1.90	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2	11.31	9.60	1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40	0.53	1.70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元）	4.48	5.33	0.55	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4.95	-0.94	0.1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1.39	0.51	1.87	-1.39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该项目的内核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同时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9日，现场工作持续4天。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内核部派人员参与，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 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21年7月26日，本保荐机构项目质量控制部组织对佳沃食品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内部问核，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列明的重点核查事项，逐项进行了确认，并认真了解了项目的进展及佳沃食品经营情况。内部问核结束后，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3、内核阶段

(1) 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 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内核会通知在2021年7月23日发出。

(3) 内核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内核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出席，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分别为陈佳、彭德强、谭舒心、冯杰、于越冬、华艳玲、陈觅奇。

(4) 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7人，实到7人。会议首先由项目人员汇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尽职调查情况，然后由内核委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主要针对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提出相关问题，由项目组做出回答，最后由内核委员经过仔细讨论后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经表决，出席的7名内核委

员全部同意推荐上报本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同意人数超过出席内核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该项目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可以推荐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项目）。

（5）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经内核委员确认后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制度，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1）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进行申报的。

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书面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最新的主干材料，由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本次佳沃食品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未涉及内核会会后事项。

5、对项目风险的核查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项目的保荐风险进行控制。风险控制部审核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问题，总体上评估本项目保荐风险。

通过核查，风险控制部认为项目的保荐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二）中天国富证券内核意见

2021年7月27日，中天国富召开了佳沃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内核委员7人，出席7人。经表决，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为7人，同意票数达到5票以上（含5票），该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可以推荐上报监管部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天国富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中天国富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中天国富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4110000202012233847）；于2021年7月16日已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259号）。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经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有效实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92,000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	52,002.20	17,000.00
2	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55,157.24	42,000.00
3	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	7,000.00	7,000.00
4	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75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4,909.44	92,000.00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佳沃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佳沃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沃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0,265,9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上限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佳沃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经核查，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60,00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6 个月但未满 18 个月。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并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三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四款的规定。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经核查，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4110000202012233847）；于2021年7月16日已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259号）。本次发行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经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从而给本次募投项目造成相应风险。

3、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和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正在有序投入阶段，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按照计划进度实施的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之 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旨在研究以三文鱼为主要原材料的 3R 食品，对于原材料的新鲜、安全等标准要求较高，若研究的食品未能满足消费者对 3R 食品的需求或未能及时跟进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则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增加固定资产规模，若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行业与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及持续经营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71,323.39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主要原因是三文鱼销售价格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大幅下跌，以及发行人为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 A. 实施了较大金额的举债，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积极防治，三文鱼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加上智利全行业三文鱼产量下降的影响，全球三文鱼市场价格回升。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3,640.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亏 12,340.22 万元；同时，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单季度盈利，实现归母净利润 1,984.52 万元。如果全球疫情再次出现大面积爆发，将再次影响全球三文鱼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同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永续债，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663,787.65 万元。2021 年 7-12 月期间，在考虑了续贷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部分借款后，上市公司将偿还利息 6,416.78 万元，偿还本金 2,045.20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上市公司将偿还利息 12,858.48 万元，考虑续贷因素后将偿还本金 53,782.44 万元；2021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市公司将合计偿还利息 36,823.02 万元，考虑续贷因素后将累计偿还本金 319,026.61 万元。若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难以偿付借款本息，若发行人未能按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收购青岛国星形成的商誉为 4,440.96 万元，因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 A. 形成的商誉为 126,903.57 万元，拥有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 336,849.58 万元，商誉和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1.42%，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 600.10%。

2021 年 1-6 月，Australis Seafoods S. A. 实现收入 23,450.02 万美元，占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21 年实现收入的 46.55%，占去年同期实现收入的 126.18%；实现净利润-515.07 万美元，较去年同期实现净利润-2,310.48 万美元大幅减亏 1,795.41 万美元；若 Australis Seafoods S. A. 2021 年实现业绩未及预期，或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 Australis Seafoods S. A. 相关的商誉和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将大幅减值，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1-6月，青岛国星实现收入40,277.18万元，占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2021年实现收入的33.91%，占去年同期实现收入的77.77%；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617.71万元，较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2021年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5,224.77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亦低于去年同期实现的555.67万元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2021年1-8月，青岛国星实现收入51,200.56万元，占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2021年实现收入的43.10%，占去年同期实现收入的80.04%；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53.24万元，较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2021年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5,224.77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亦低于去年同期实现的871.34万元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与青岛国星相关的商誉4,440.96万元可能存在一定程度减值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在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将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全球先后大面积爆发的影响，餐饮行业受到影响，海产品市场餐饮需求减少，导致市场价格出现一定下跌。同时各国为应对疫情推出各项空运、陆运、海运管制措施，导致运力下降，运费增加，全球海产行业面临挑战。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趋势变化，采取与市场节奏相匹配的策略，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5、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狭鳕鱼、北极甜虾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供需失衡产品市场价格低于正常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

6、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拟用于 3R 食品创新中心建设和相关研发投入,旨在经过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由于公司旨在研究以三文鱼为主要原材料的 3R 食品,对于原材料的新鲜、安全等标准要求较高,将可能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公司将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做好前瞻性战略与人才布局,严控研发风险。

7、贸易环境及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公司海产品业务的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市场,其中加工生产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也主要从国外采购,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化及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随着世界经济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国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许多国家通过贸易壁垒手段限制海外商品在本国的竞争。

8、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普及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保证产品安全,杜绝产品质量问题,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9、其他风险

由于公司在境外同样进行业务经营,优质产品更是销往世界各地,因此世界宏观经济发展、利率变化、税务政策、区域政治形势、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从长期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经营风险,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改

善盈利能力；但是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资产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沃食品商誉余额为 133,510.6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9.62%。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过程中进行的收购活动，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2019 年，公司完成对 Australis Seafoods S.A 收购后，形成金额巨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无法达到预计的业绩和效益，将可能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三文鱼为代表的优质动物蛋白终端市场需求及销售价格均出现了快速回暖势头。根据智利知名三文鱼产业研究咨询机构 DataSalmon 的最新报告，2021 年以来，智利三文鱼价格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7 月末，智利市场 5.44-6.35 公斤三文鱼（HON，即去头整鱼类产品）最新价格已超过 8 美元/KG（FOB 模式，即装运港船上交货），公司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改善，但不排除全球疫情持续蔓延造成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加剧，则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沃食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292.50 万元，主要为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亦可能因为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出现该部分资产减值的情形。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60.76 万元，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 203.36%。若未来三文鱼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或者三文鱼养殖加工成本出现持续性大幅上涨，消耗性生物资产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

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2、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平仓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40,065,919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49.92%，质押的目的系为发行人 2019 年实施收购智利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 A.**，而由发行人下属智利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 作为借款人，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相关质押协议，如借款人出现《并购贷款协议》及《并购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到期无法偿本付息、违反相关财务契约的规定、无力偿债、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资质失效、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借款人违约，质权人有权将佳沃集团用于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平仓。其中相关财务契约约定，借款人的杠杆率、利息保障倍数及利润率未达到约定条件时，借款人有权使用股权补救措施，若未能采用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实施后仍未达到约定条件，则借款人违约。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三文鱼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借款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积极防治，三文鱼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借款人经营业绩逐步回升。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影响三文鱼市场，使得借款人经营业绩持续下降或出现商誉减值导致相关财务契约条款出现违约，则可能导致质权人就佳沃集团用于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给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分析

（一）充分把握消费升级机遇，推进“全球资源+中国消费”战略布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消费者对优质动物蛋白的需求日益增加。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虽然在短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以海产品为代表的优质动物蛋白市场的供需关系，但长期来看，持续增长的消费需求与资源供应的稀缺性格局未发生实质改变，行业总体向好态势未变。

三文鱼作为海产品中优质动物蛋白的代表，不仅富含蛋白质、钙质与铁质，还含有多种微量矿物质，是全球海鲜中营养价值最高的品类。因三文鱼供给受到繁殖地域有限和许可经营限制的影响，长远角度来看市场需求增长必然大于产量增长。

公司旗下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系全球前三大三文鱼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 Australis Seafoods S.A.实质性掌控了三文鱼全产业链中价值最高的上游养殖端环节。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积极加快三文鱼养殖及加工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保持三文鱼、狭鳕鱼、北极甜虾等品类资源优势的基础上，牢牢抓住疫情带来的行业供给侧改革重要契机，进一步巩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加工能力和全产业链、全通路服务能力，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二）后疫情时代，海产品消费市场蓄势待发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继在境内和境外爆发，三文鱼等海产品市场需求减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各国为应对疫情推出空运、陆运、海运管制措施导致运力下降，加速了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导致三文鱼业务利润下滑。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三文鱼为代表的优质动物蛋白终端市场需求及销售价格均出现了快速回暖势头。根据 DataSalmon 的最新报告，2021年以来，智利三文鱼价格呈现快速上升趋势，5月的三文鱼现货最新价格已接近2019年至今的最高价，截至2021年7月末，智利市场三文鱼（HON，即去头整鱼类产品）

最新价格已超过 8 美元/KG（FOB 模式，即装运港船上交货）。

整体来看，受全球主要三文鱼生产国智利、挪威限制新增牌照数量政策的影响，全球三文鱼市场整体处于供需紧张的状态，供给端承压。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边际影响的逐步减弱，供需缺口和消费者需求恢复将支撑三文鱼价格持续企稳回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良好，发展前景良好。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孙菊、吕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纵菲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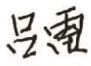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菊



吕 雷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